

## 加入關貿總協農業總體因應對策(草案)(續上期)

84/07/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40

### (五)、調整資源利用

台灣地區農業資源有限，為因應自由化之總體經貿發展，未來農業人力、土地及水資源均須做合理有效的調整利用。

- 1.減少農業就業人口，培育農業專業人才：農業施政的對象不僅是生產物，更重要的是生產者。未來有關農民輔導的重要工作如下— 培育農業人才—統一規劃農漁民教育訓練體系，將青年農民、核心農民及推廣人員列為主要教育訓練及輔導對象，加強辦理中、短期農業專業訓練，使農業經營者能結合企業化、科學化和現代化的經營理念，以有效提昇農業經營效率。 農民離農轉業—未來，針對老年農民及耕地規模小且經營效率低之兼業農民、污染性高及破壞生態環境之農漁牧經營者，將加強輔導其離農轉業，加速農業人口之移出，使有限的農業施政資源集中，輔導真正有志從事農業的農民。 強化農業產銷組織—整合重要農產品之農業產銷組織，以核心農民為主要對象，發揮整體運作之服務功能，並輔導建立現代化的農業產銷體系。對於各種農業產銷班基層組織，除加強培養核心農民經營管理能力外，並培育農村領導人才。
- 2.調整農地利用： 加強農業生產區域之農地利用—配合農村地區發展，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，依據地區農業發展特性及農民意願，規劃農業生產區段，強化區段內農民組訓及農業生產環境之改善，建立適地適作模式，形成區域性經營規模，提高經營效率。 建立合理租賃制度—加速推動以業佃雙方合意訂定為原則之合理租賃制度，對訂定長期農地租賃契約、承租農地達一定面積者，給予獎勵、補助或協助其辦理長期低利貸款等優惠輔導措施，以促進農地流通。 放寬農地農有有限制—有條件放寬農企業法人取得農地之限制，引進非農業部門之企業經營理念、資金、技術，從事技術密集、資本密集的農業生產與研發，以活潑農地移轉，加速農業產銷結構調整；積極修正相關法令，視需要階段性放寬承受農地之資格限制；長期而言，當國土規劃、防止土地炒作、土地使用管制及全國地籍總歸戶等相關措施完備後，農地承受人資格及身分之限制應可檢討廢除。 適度變更農地用途—鑒於當前經濟發展及國家各項重大建設之需，未來除依據農業生產結構之調整，保留適量農地以利維護農業生產、自然生態保育及環境綠化等功能外，部份農地得在兼顧國土規劃與整體土地資源使用效率原則下，配合發展許可制之推動，調整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，針對不同分區訂定變更使用準則及機制。估計可轉用面積約 16 萬公頃，惟農地之變更應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。同時，經同意變更使用之農地，應繳交關聯費，其中 1/2 回饋農業部門發展農業，其餘 1/2 回饋地方政府從事地方建設。（待續）